

小民警的勇气与责任

——记金清派出所民警施永刚

□本报通讯员 林 鸥 记者 陈 瑶



金清派出所的民警施永刚红了。

最近,很多熟悉的朋友见到他第一句话就打趣道:“你现在是个大红人了。”

自从今年元旦凌晨跳水救人的事情被多家媒体报道之后,施永刚确实感到身边正在悄然发生着一些变化,长时间没联系过的朋友突然打来电话问候,看着有点面善又叫不上名字的村民主动向他微笑招呼,连进村办暂住证的时候也被认了出来。

然而,让他烦恼的事情也随之发生。

男子汉“小”丈夫

施永刚怕妻子知道跳水救人的事情后担心,小心翼翼地想将这事瞒过去,回家之后只字不提,但还是被怀孕待产的妻子知道了。

预产期那天,施永刚交接好手头的工作后,早早地请了假,赶到医院陪在妻子身边。

在生活中,施永刚是个不折不扣的“小”丈夫。和同事出去玩的时候,他总带上妻子,并且提前去接。

妻子怀孕了,他就去学烹饪课程。在所里时间太长,难得回家就要烧点好吃的给老婆吃。”施永刚说道。

对待其他人,他也同样细心周到。郑曦和他同年考入公安,又被同时分配到金清派出所。有次郑曦无意中说了句“今天是我生日”,施永刚就偷偷地去买蛋糕、水果帮他过生日。前不久,郑曦生病挂针,施永刚惦记着他可能没吃饭,恰好那时候手机没电了,他特意借来手机打电话过去问郑曦想要吃什么。

和他文质彬彬的外表一样,在所里,他是个老好人,从未和谁红过脸。在辖区里,他的工作细致也得到多位群众的称赞。只是谁也没有想到,在跳水救人的那一刻,他会有如此巨大的勇气。

同事都说:“想不到看上去挺文弱的小伙子,会这么勇敢下水救人,我们要多向他学习,也为身边有这样的同事感到骄傲。”

小事情的责任

2012年5月,施永刚被分配到金清派出所,负责辖区7个村居的基础工作。用同事的话说:

工作上基本碰不到大案子,这次跳水可能就是他做过最大的事了。”

尽管日常都是些小事,但每一件事他都非常用心地对待。前不久,他为一个报案人找手机的事情堪称一波三折。2013年1月4日,有个人取完钱,将手机遗忘在柜台上,被排在后面的那个人顺手取走了。施永刚先看监控,查知这个人在金清先锋村居住,但他跟同事找了一个多小时没找到,因为先锋村的门牌号没有那么规范。他再回派出所,发现这个人在今年2月份来办过暂住证,通过与其房东联系,让房东做那个人的思想工作。后来他又直接与其通电话,经过他耐心地教育劝导,终于把手机要了回来。

施永刚的口碑很好。认真,诚恳,不浮躁。”无论朋友、同事还是领导,对他的评价几乎是一律的褒扬。

同事笑称他的工作特点就是“干的量多”。休息时间,他在工作;有时候警情多,他只要手头上没紧要事,也会先顶上一起帮忙;暂住证办理工作难度不大,但牵涉大量时间和精力,一般其他民警会交给协警完成,但施永刚都是一手包办。

施永刚的直管领导金清派出所副所长刘彦雄毫不掩饰地称赞他:“入警时间虽说不长,但是工作一直特别认真,经常加班加点,除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外,还经常主动帮同事的忙。”

最首要的责任

在施永刚看来,那天的跳水搜救事件,是民警理所当然要做的小事情,没必要宣传。

电视台的记者过来采访他,他有些不好意思,面对采访镜头,他说:“做为一名人民警

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最首要的责任。”

回忆起救人时的场景,施永刚实事求是地说,当时根本来不及想那么多,落水的人可能还在水里没漂远,现场就我一个民警,我就想着赶快下去先把人救上来。”

事发时正在现场的金清泗水村村民梁先生颇有感触:“这个小伙子当时跳下去救人,我们都很意外。他在河里仔细找人的时候,河水都快淹到喉咙了,我们看着都心疼。”

据现场群众说,施永刚在水里足足搜救了半个多小时。河水太冷了,身体实在扛不住。”恰好温岭的专业打捞队也已经赶到现场,他就先上岸回派出所去换衣服了。在他看来,时间长短并不重要,对得起警服,对得起辖区群众就好。

在金清派出所,跳水救人成了一种传统。2009年,民警任金叶9次潜水搜救落水者;2011年,民警李应根寒夜跳入恶臭水里救人,而这次,如同这种传统的延续。

施永刚说:“我们徐所长经常强调,能不能破案是能力问题,工作态度一定要好。哪怕只有千分之一的希望,也要尽千分的努力。”

在区公安分局今年大力开展的“五讲五有”活动中,也特别提出了“讲责任,有奉献”这一理念,强调责任与奉献精神,努力培育民警“忠诚、为民”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可以想象,在这种大环境下,施永刚跳水搜救事件就是必然中的偶然。

刘彦雄说:“有这份无私的精神在,他这次救人行为也不是特别意外,既出于对生命的尊重,也出于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1月23日,路南派出所社区民警张璇买来30副春联和“福”字,在“守护平安,你我同在”活动中为社区里的老人送上,并向他们宣传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常识。图为当日上午,张璇为社区内一位老大妈送上春联和“福”字。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摄

绽放平安正能量 路南村村都有巡防队

本报讯(通讯员 蒋友亲)日前,路南街道上马村护村巡逻队员在例行夜间巡逻任务时,当场抓获一名盗窃电瓶车的犯罪嫌疑人。这也是路南派出所群防群治队伍参与社会治安释放出来的平安正能量。

路南派出所向社会借势借力,狠抓村居治保队伍、巡防队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队伍、保安队伍、治安志愿者队伍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建立起拥有1000余人的群防群治队伍,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筑起一道铜墙铁壁。

在治保队伍建设中,路南派出所为每个村居建立起3—5人的治保队伍。为提高街路面的见警率,

派出所建立起拥有50人的专业巡防队,同时各村居也都建立起不少于8名队员的专业巡防队;对于企事业单位,则视规模大小建立起不少于2人的保卫力量,还积极鼓励他们配备专业保安队伍。在治安志愿者队伍建设中,路南派出所积极调动出租车司机、黄包车夫、卖夜宵者、临街商铺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员参与进来,共同管好社会治安。到目前为止,路南派出所的群防群治力量已达1000多人。

去年以来,路南派出所通过5支群防群治队伍力量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80多人,从中破获刑事案件50多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超10万元。

燃放烟花爆竹勿忘安全

年关将近,烟花爆竹又开始热卖。但是节日燃放烟花爆竹,喜庆之余,不能忽视安全,以免乐极生悲,喜事变悲剧!

烟花爆竹选购要注意3个问题

非法生产或经营的烟花爆竹虽经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但每年仍有一部分通过地下渠道流入市场,潜伏着一些安全隐患,因此,如何选购安全的烟花爆竹尤为重要。

据介绍,烟花爆竹经营点必须有经营许可证,买烟花爆竹前请先找找这张证,不要到无证摊点、上门兜售的不法商贩处购买。购买时应注意3个问题:

一、看产品的等级。根据国家标准规定,烟花爆竹按照产品的药量及所能构成的危险分为A、B、C、D四级,消费者一般应选购药量相对较少的B、C、D级产品,对于A级产品需要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燃放,或有证燃放。

二、看产品的种类。烟花爆竹根据不同的标准会有不同的分类,普通消费者应选购筒体结实、厚而不薄,引火线必须是安全引线的产品,不宜选购组合盆花很大,高而细,单发药量较大的产品。

三、注意产品的外观和标识标志。消费者应选购外观整洁,无霉变,完整无变形、无漏药的产品;标识标志应完整、清晰,中文燃放说明应清楚。

燃放烟花爆竹须格外小心

燃放烟花爆竹一定要注意安全正确燃放。

警方提醒,安全燃放鞭炮要注意以下五点:

一、选择安全地点,按说明书正确

燃放。不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合燃放,如棚户区、小弄堂、高压线下等;不要在窗口、阳台、露台上燃放;不要将喷射口对准窗口燃放。

二、点燃时要明确点火部位,采用烟或香点,侧身点然后人立即离开到安全位置,切记身体任何部位都不要正对烟花爆竹的燃放轨迹方向。

三、万一出现异常情况,如熄火现象,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要伸头、用眼睛靠近观看,也不要马上靠拢。等明确原因,再行处理,一般隔15分钟后再去处理,避免炸伤眼睛、脸部和手指。不要去捡刚刚落地还未炸响的爆竹,以防碰上“迟捻”而被炸伤。

四、喷花类、小礼花类、组合类烟花燃放时,平放地面牢固,燃放中不得出现倒筒现象,点燃引线人即离开;燃放旋转升空及地面旋转烟花,必须注意周围环境,放置平整地面,点燃引线后,离开观赏;燃放手持或线吊类旋转烟花时,手提线头或用小竹杆吊住棉线,点然后向前伸,身体勿靠近烟花;燃放引线挂旋转类烟花时,一定要将烟花钉牢在墙壁或木板上,用手转动烟花,能顺畅旋转的才能点燃引线离开观赏;手持烟花不应朝地面方向燃放,以及人与人之间对射;爆竹应在屋外空处吊挂燃放,点然后切忌将爆竹放在手中,双响炮应直竖地面,不要横放。

五、燃放烟花爆竹要保持警觉、清醒的头脑,喝酒后不要燃放。未成年人慎用烟花爆竹,燃放时一定要有家长陪同。同时也要教育孩子在燃放时千万不要互相投掷嬉闹或装在玻璃瓶中燃放,以防伤人。

市区元宵节过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为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防止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稳定,台州市人民政府早在2006年8月就下发了《关于市区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就台州市区(椒江、黄岩、路桥三区的建成区以及台州经济开发区)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作出相关规定。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围墙外侧和历史建筑保护点50米以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及消防重点单位围墙外侧100米以内;重要军事设施所在地围墙外侧50米以内;风景名胜区域、历史街区保护范围;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市、区党政军警、人大、政协机关驻地围墙外侧50米以内;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方。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至农历十二月十五日。凡在限制的时间和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燃放烟花爆竹,包括红白喜事、乔迁开业等活动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实行定时定点销售。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时间为每年农历十二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

严禁向零售点和个人销售礼花弹、小礼花类、摩擦类、烟雾类以及单筒内径大于30毫米、单发药量大于25克、总药量大于1200克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

民警讲防范



连日来,区公安分局以“购买合格产品、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开展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集中宣传活动,并组织警力对辖区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辖区群众节日安全。

本报通讯员
程鲁 罗雅 摄